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电城管罚告〔2026〕4号

机构名称：电白县海宇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195170113W

法定代表人：孙文彧

地址：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225号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12月4日对你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擅自进行挖掘活动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5日晚在电白区电海街道广南路地域（曼途酒店对面）进行涉燃气管网施工项目挖掘作业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擅自进行挖掘活动造成燃气泄漏事故，属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涉燃气管网施工项目违法作业行为行政处理的函》《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

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B212.50.4》的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处罚基准为：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电白区水东街道新湖路71号（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 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吕凌清（19160299061）、赖锦宏（19160299039）

联系电话：0668-5518196

单位地址：电白区水东街道新湖路71号

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16日